

信息披露disclosure

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2次更新)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6年9月30日注册成立。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并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2月1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我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合同等,以下简称“法律文件”)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照约定履行权利义务。如法律文件对生效条件、有效期进行特别约定的,以原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本基金于2014年6月14日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视同《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设立日期:2006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4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21)686949788
联系人:唐世春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800	49
美国国际集团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800	49
中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	2
合计	2000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张翔燕女士,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道远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信托管理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固有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兼天津信诚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Guy Robert STRAPP先生,董事,澳大利亚籍,商科学士。历任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总监,瀚亚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瀚亚投资集团首席执行官兼瀚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瀚亚投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海外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魏秀彬女士,董事,新加坡籍,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施罗德国际商业银行亚太区区域经理,施罗德财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亚太区区域及合规总监。现任瀚亚投资首席风险官,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瀚亚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吕海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孙麟麟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商科学士。历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资产管理审计团队亚太区联合领导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旧金山)董事,美国国家审计师协会设计团队负责人。现任 Laureate Securities Trust 独立董事,安永信托受托人,Beacon Wealth Bank 董事,Ironwood Institutional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和 Ironwood Multi Strategy Fund LLC 独立董事。
夏庆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副处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北京永安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现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管委会副主任。

杨思群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经济系副研究员。
注:原“美国国际集团亚洲区区域经理”自2012年2月14日起正式更名为瀚亚投资,其旗下各公司名称自该日起进行相应变更。瀚亚投资为英国保诚集团成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乐女士,执行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日本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资产管理部主管、通用电气金融财务(中国)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助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

3.基金管理人内设机构
信诚基金下设:战略、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总经理、中信银行北京分行副行长、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协同部副主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海先生,董事,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9年2月已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唐世春先生,副总经理,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天平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主管、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监察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中信信诚资产管理(中国)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

4.督察长
周浩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公证律师、副经理,上海航运交易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总监,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中信信诚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唐世春先生,大学学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师。2009年11月加入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及信诚理财7日稳健型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历任基金经理:

张倩女士,2014年5月14日至2015年9月11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王旭巍先生,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19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吴胤希先生,2016年10月14日至2018年5月31日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胡洁女士,总经理助理,副首席投资官,特定资产投资管理总监;
王刚强先生,固定收益总监、基金经理;
董敏女士,交易总监;
张光成先生,股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
王睿先生,研究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开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履行其职责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上述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一)基金管理人禁止的行为发生: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投资;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违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 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交易场所进行投资;

(5)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8) 未按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规定进行证券投资,事先未向基金管理人申报,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

(9)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

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0) 故意损害投资人及其他同业机构、人员的合法权益;

(11)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2) 有社会公共风险,损害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形象;

(13) 有损信息披露真实性,有误导、欺诈骗行为;

(14)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5.本基金管理人不得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2)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向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借;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业绩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如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